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呂玉環

電 話：02-7736-593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80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、審查事實表 (0180716A00_ATTCH4.pdf、018071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
選拔，請依說明事項於111年2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薦送人
員參加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寧缺勿濫原則及優先推薦基層人員，以鼓勵基層人員士氣，又為深化性別平權觀念，併請考量性別比例衡平性。
- 三、請於旨揭期限將薦送人員之審查事實表一式3份（正本1份、影本2份，本表為A3格式，請自行縮印為A4大小，版面格式請勿自行調整，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勿以訂書針或其他方式裝訂。另應請詳讀填表說明，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）及證明文件1份（請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目錄，並於封面上註明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姓名等資料，所附資料一律不退還逕送人事處，另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併請依限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yh2020@mail.moe.gov.tw）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1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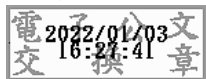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0050

四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薦人員，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成審查會審查後，於旨揭期限前函報本部辦理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及審查事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